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玉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鍾成金

鍾蔡萃華　（即鍾成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一行　（即鍾成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成木

鍾盛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即

兼前列5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鍾成基

被 上訴 人　鍾成基

鍾馥羽（原名鍾政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1人

訴訟代理人　鍾政展

兼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鍾政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鍾佳秀

000000000000000000
鍾○欣
000000000000000000
兼前列2人共同
特別代理人　鍾欣宜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鍾李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樓嘉君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之一中有關鍾一行、鍾蔡萃華權利範圍部分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之二所示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中有關鍾一行、鍾蔡萃華受償數額部分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之一所示。
聲請人即被上訴人鍾成基其餘聲請部分駁回。
理　由
一、按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又，本件另聲請更正意旨略以：「系爭1479地號林○珊、鍾○秀、鍾○宜、鍾O欣等四人權利應有部分範圍各1/4，因李嘉銘為訴外人，已有權利1/6，故林○珊、鍾○秀、鍾○宜、鍾O欣等四人，權利範圍應更正為各5/24」等語。然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於訴訟無影響，係指原告或被告不因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，而影響關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要件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易言之，依

當事人恆定之原則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縱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並不受影響，當事人不因而喪失訴訟之權能。查本件起訴時之原共有人即林○珊、鍾○秀、鍾○宜、鍾○欣等4人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就系爭147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縱已於民國112年2月6日移轉予第三人李嘉銘，然李嘉銘既未經兩造同意承當訴訟，依上開法文及判決先例之意旨（即當事人恆定原則），仍應列起訴時之原共有人林○珊、鍾○秀、鍾○宜、鍾○欣為本件當事人，且其等之應有部分亦應依起訴時所有之應有部分計之，此部分並無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情事；本院亦已於原判決附表三下方以備註方式載明：「註：林○珊、鍾○宜、鍾○秀、鍾○欣關於系爭1479地號土地之持份已於112年12月6日移轉給李嘉銘」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更正前開判決主文，即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表一之二：

共有人	分割取得之土地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(應有部分)
林O珊 鍾O宜 鍾O秀 鍾O欣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：	2777	各1/4

鍾政展 鍾政剛 鍾明珍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893	各1/3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1510	各1/3
鍾盛炳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47	全部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564	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373	
鍾成金 鍾成基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928	各1/2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2398	各1/2
鍾成木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1813	全部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1199	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2287	
鍾一行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4625	1/3
鍾蔡萃華			2/3
鍾李秀蘭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437	全部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2055	
鍾馥羽即鍾政珍(1/36)	（未分到土地）		